

“买卖加仁义”：一九六一年华东地区物资交流会中的“物资对流”

周永生

〔摘要〕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物资对流”成为相对柔性地刺激工农业产品交换的制度选择。商业系统内部通过物资交流会等形式，广泛开展城乡工业品与农副产品的对流。其中 1961 年 9 月至 10 月召开的华东地区物资交流会将“分等对口”“比例成交”作为对流原则，虽然维护了交易秩序，但也引发各地博弈，阻碍了“买卖”的成交。对此，交流会倡导“先予后取”的“仁义”协作，进而基于对等互惠关系调整对流模式，取得了不错的交流实绩。商业系统内的物资对流一定程度上纠正了自上而下的计划分配方式，其实践过程反映了计划与市场之间的复杂关系。

〔关键词〕国民经济调整；物资对流；对等互惠；“大跃进”；计划经济

〔中图分类号〕D232；K2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3815(2024)-03-0099-14

“Trade and Benevolence”: “Materials Exchange” at the 1961 East China Material

Exchange Conference

Zhou Yongsheng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national economic adjustment, the “flow of goods” became a relatively flexible institutional choice to stimulate the exchange of industrial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Within the commercial system, various forms of exchanges, such as material exchange conferences, were widely conducted to facilitate the exchange of urban industrial goods to the rural areas and agricultural and sideline products to the urban areas. The East China Material Exchange Conference, held from September to October 1961, adopted the principles of graded counterparts and proportional transactions for material exchanges. Although this helped to maintain trading order, it also triggered competition among the regions, hindering the completion of transactions. In response, the conference advocated “benevolence-first” and “take-later,” leading to adjustments in the exchange patterns based on reciprocal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relationships and yielding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in exchange practices. The exchange of goods within the commercial system to some extent corrected the top-down planned distribution method and reflected the complex relations between planning and the market.

城乡工农业产品交换是实现自我积累型工业化^①的重要基础，也是计划经济体制中普遍存在而又牵一发动全身的大问题。“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大量本该用于促进商品流通的流动资金被挪用，造成财政账面盈余、商品物资却异常紧缺的矛盾现象^②。转入国民经济调整阶段后，食油、肉类、禽蛋等副食品以及竹、麻等生产原料的供应问题依旧严峻。如何在缓解农村困难的同时，继续从农村获得生产、生活资料，对国民经济正常运转构成重大挑战。不同于新中国成立初期

* 本文是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江西中药事业的转型与发展研究(1949—1966)”(LS20207)的阶段性成果。

① 所谓自我积累型工业化，是指通过本国生产部门实现资本积累，主要是从农业部门中获得生产剩余，形成工业化的最初动力，并借助国内市场销售工业产品，形成农业支持工业、乡村支持城市的循环。参见任路：《新中国成立以来工农城乡关系的变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

② 林超超：《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的信贷、财政及其调整》，《中共党史研究》2023年第5期。

的城乡物资交流，“大跃进”开始后，国内市场关系“主要是社会主义经济内部在市场购销活动中的相互关系”^①，城乡工农业产品交换高度依赖商业系统内部交流，而对这种物资交流渠道的调整也成为应对困难的重要方式。

近年来，学界对计划经济时期自由市场的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②，但较少注意公营单位间从事交易的内部市场，且对“大跃进”后商业系统如何缓解供应紧张研究得不多^③。实际上，商业系统内的物资交流同样离不开“大计划下的小自由”（有限自由市场）^④。兼具计划性与灵活性的物资交流会正是这种内部市场的典型形式^⑤。

为缓解“大跃进”期间物资争购与阻滞并存的现象，间接加强三类物资^⑥的计划性，1959年3月18日，国务院同意商业部门逐级召开物资交流会^⑦。全国性与大区、省、专区（市）、县等各级物资交流会随即广泛举办。然而总体上看，广泛存在的商业系统内部市场并未如城乡集贸市场一样，对商业系统的计划秩序造成明显冲击。因此，有必要追问：此类市场存在着怎样的内部制约机制？这与外部的工农业产品交换和物价稳定有何关系？制约下的内部市场又如何促成商品交换？本文将以1961年华东地区物资交流会为研究对象，考察其间主导商品交换的“物资对流”原则及其调整情况，呈现对等互惠^⑧关系之于内部市场运作的基础作用，从而深化对商业系统交易机制及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

一、城乡工农业产品交换的新形势

工农业产品交换是社会主义重要的经济基础^⑨，但“大跃进”期间，农产品产量下降，民众生活困难，向农民买卖东西成为影响城乡稳定的棘手问题。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国民经济建设转入调整阶段。但随后一年里，整个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一些比较严重的问题还在逐渐显现出来，并继续发生着影响^⑩。具体到财政金融方面，财政收入大量减少的同时，货币投放量急剧上升^⑪。据推算，由于商品短缺，

① 高敬亭：《谈谈市场管理》，《实践》1960年第3期。

② 参见冯筱才：《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三年中共自由市场政策研究》，《中共党史研究》2015年第2期；夏林、董国强：《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有限开放自由市场政策述论》，《中共党史研究》2015年第2期；林超超：《一九五六年前后的自由市场政策与城市商品供应》，《中共党史研究》2019年第1期；张一平：《弹性与理性：1956—1962年上海地区的市场竞争》，《上海交通大学学报》2021年第4期；周永生：《小土产与大市场：自由市场开放前后上海中药材采购研究（1956—1958）》，《中共党史研究》2022年第4期；苏菲：《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戏曲界的“挖角”现象》，《中共党史研究》2024年第2期；等等。

③ 参见张学兵：《三类物资：观察中国计划经济运作中“小自由”的一个视角》，《中共党史研究》2013年第4期；张学兵：《物资协作：中国计划经济时期的一种非正式经济运作形态》，《中共党史研究》2020年第5期。

④ 《关于市场管理、街道工业、对私改造等问题的意见——管大同副局长1960年1月21日在全国工商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纪要》，《工商行政通报》1960年第3期。

⑤ 参见《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大同同志在山东省物资交流大会上的报告纪要》，《工商行政通报》1961年第20期。

⑥ 商业领域的三类物资、三类商品概念滥觞于计划经济时期物资、商品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按照政府设想中对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商品被划分成三个运行类别，即统购统销的一类商品，统一收购、派购或包销的二类商品，以及议购议销的三类商品。实践中，物资和商品两个系统出现概念借借和通用现象，故而三类商品也被称为三类物资。参见张学兵：《三类物资：观察中国计划经济运作中“小自由”的一个视角》，《中共党史研究》2013年第4期。

⑦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逐级召开物资交流会进一步做好城乡物资交流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59年第6期。

⑧ 对等互惠系笔者受人类学互惠分类思想启发而使用的概念，主要指交易者追求等价而非主观利他的交易。参见付来友：《互惠、道德与共产主义——莫斯与马克思的一种可能对话》，《社会学评论》2021年第5期。

⑨ 管大同：《加强城乡联系 促进商品流通》，《人民日报》1961年7月15日。

⑩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2卷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第593页。

⑪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10—1966.5）》第36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71页。

1961年底需紧缩30多亿元至40亿元以维护市场，“货币对市场的冲击力量很大”^①。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也观察到，社会购买力远超市场物资供应可能，限额供应的商品愈来愈多^②。这种情况下，各方“把商品藏起来，要以货换货”，惜售思想严重^③。如浙江表示，该省农副产品大量流向上海，部分流向江苏、安徽，“回去的都是货币”，对当地市场造成很大压力^④。

1960年起，农副产品收购额连续三年下降^⑤，商业领域出现流通环节物资短缺、供不应求的态势。按照中共中央华东局财贸办公室主任刘和麋的说法，就是“物资少了，需要多；市场死了，需要活”^⑥。在华东，江苏省1961年上半年市场十分紧张，在各地党委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后，社会商品零售额仍比1960年同期下降17.4%。剔除价格上涨因素，首要原因是采购农村物资的资金减少了7300万元^⑦。这一方面与商业流动资金大量被挪用有关^⑧，另一方面也是“大跃进”高指标、浮夸风挫伤农民积极性的结果。加之后来农村集贸市场开放，允许自由出售三类物资和订购合同以外的二类物资，农民更不愿意卖东西给国家。如薄一波1961年10月所说：“农民1958年有积极性，后来没有积极性了，现在有了积极性，又不同我们合作。”^⑨“不同我们合作”是农民度荒自救以及对工农业产品比价不合理“剪刀差”的抵制。

工农业产品比价也称工农业商品交换比价，是同一时间、同一市场内，工业品零售价格同农产品收购价格之间的比例关系，集中反映了国民收入在国家与农民间的分配状况^⑩。自我积累型工业化条件下的工农业产品比价实际上反映了工农业产品间的不等价交换关系^⑪。中共中央很早即意识到此问题。1956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工农业品的交换，我们是采取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⑫1961年6月1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即“商业四十条”），进一步强调收购农产品必须坚持等价交换，供应农民同等价值的商品^⑬。然而当时牌价、市价差很大，向农民提价收购又有诸多限制。1961年上半年，粮、油、肉、禽、蛋等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上调，不少省没有完全按照中央规定分步实施，以至许多农产品涨价时间提前、品种增加、幅度扩大，继续发展下去或致货币大幅贬值，“假如出现这种局面，是危险的”^⑭。

长期以来，商业系统进行城乡物资交换，贯彻的重要原则是：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⑮。此即商业领域的“两个优先”。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可以为城市换回粮食、副食品和工业原料^⑯。但“大跃进”开始后，由于工业生产不平衡，生活资料的生产被严重挤压，日用品供应紧张、百货脱销的情况较为普遍，加之流通阻塞，农村市场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91页。

② 《李富春选集》，中国计划出版社，1992年，第277页。

③ 《1958—1965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年，第698页。

④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简报》第2期（1961年9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7。

⑤ 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编著：《新中国商业史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年，第215页。

⑥ 《刘和麋主任在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的总结报告》（1961年10月10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A063-01-0270-005。

⑦ 《江苏省商业厅参加华东财办会议资料》（1961年7月30日），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号4061-003-1626。

⑧ 参见林超超：《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的信贷、财政及其调整》，《中共党史研究》2023年第5期。

⑨ 苏星记录，许保利整理：《调查研究的典范：1961年陈云召开的煤炭、钢铁座谈会记录》，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年，第123页。

⑩ 张元奎等主编：《农村经济和农业技术管理知识手册》，农村读物出版社，1985年，第48页。

⑪ 张纯音：《关于缩小工农业产品交换差价问题》，《学术月刊》1979年第5期。

⑫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0页。

⑬ 参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4册，第392页。

⑭ 《李先念论财政金融贸易（1950—1991）》上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第459、461页。

⑮ 《当代中国商业》（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233页。

⑯ 《着眼农村》，《人民日报》1961年7月15日。

日用工业品供应更不乐观。“农民急需锅子，急需木桶，急需好多东西。”然而现实却如刘少奇所指出的那样，“连火柴、咸盐都不能满足农民的要求”。^①据武汉、青岛、自贡等地调查，日用小商品的供应只能满足农村需要的10%至30%^②。

为增加供应以推动交换，中共中央1961年1月7日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紧急安排日用工业品（主要是小商品）生产的报告》，要求大力增加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和供应^③。8月8日，《人民日报》更直接提出：“多生产一些轻工业品，就意味着多收购一些农副产品。”^④中共中央还注意到商业系统存在的“走后门”现象，并要求严加整顿^⑤，以保证有限的供应农村的物资“用在刀口上”^⑥。在国家领导下向农村供应工业品成为活跃城乡经济的关键^⑦。

想要在保持物价相对稳定的同时换到农村物资，还需要更为细致的制度引导。对此，商业系统内的共识是：城乡工农业产品“必须对流”，而“对流就必然要对等”^⑧。如陈云所言：“大部分物资对等交换，这样就可以不用提高物价的办法解决问题。”^⑨由此，带有易货色彩的物资对流成为相对柔性地刺激工农业产品交换的制度选择^⑩。

所谓城乡物资对流，即工业品与农副产品之间的换购。具体来说，商业系统为了收购供不应求的农产品、防止其过多流入集市或销往他地，在集市或其他市场上以农民迫切需要的生产资料、日用品与其交换。物资对流通常发生在国家与农民之间，也在地方商业机构间进行。^⑪其主要形式是“低对低”（计划价格）、“硬碰硬”（主要商品）的实物交换^⑫，本质上是一种相对柔性的以物易物、鼓励交售的办法。“一五”计划时期，部分地区曾用粮食向农民换购生猪；预购棉花、茶叶时，也曾供应一定粮食、化肥等。1961年是国民经济调整启动之年，除了消费品凭券供应和个别商品高价敞开供应之外，当年4月，中共中央正式确定了收购农副产品的“奖售”政策^⑬。在流通领域，强调物资对流成为一种趋势，不少地方实践了奖售、换购农产品的物资对流政策。如广东省恩平县商业部门将肥皂、香皂、火柴、纸张等大部分日用生活品用作物资对流^⑭。山西省太原市南郊区采取“对流贸易、交售奖励”的办法，规定向国家出售生猪、菜羊等，可按售价的30%选购棉毯、毛线等工业品^⑮。还有一些部门私自组织物资对流，受到严厉批评。如山西省部分机关、厂矿、企业、学校动用国家统一分配的机器、木材、钢铁、水泥、煤炭、棉布等重要物资换购蔬菜^⑯。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4册，第315页。

②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大同副局长在全国工商行政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工商行政通报》1961年第7—8期。

③ 参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4册，第10页。

④ 《增产更多更好的轻工业品》，《人民日报》1961年8月8日。

⑤ 参见《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364页。按：三年困难时期，“走后门”在一些普通人的生活中成为新词，反映出当时“走后门”现象之普遍。参见杨美惠著，赵旭东、孙珉译：《礼物、关系学与国家：中国人际关系与主体性建构》，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31页。

⑥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10—1966.5）》第38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20页。

⑦ 参见《运用一切购销渠道活跃城乡经济》，《工商行政通报》1961年第17期。

⑧ 《刘和赓主任在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的总结报告》（1961年10月10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A063—01—0270—005。

⑨ 苏星记录，许保利整理：《调查研究的典范：1961年陈云召开的煤炭、钢铁座谈会记录》，第122页。

⑩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如罗马尼亚的工农业产品交换亦曾采用对流贸易形式。其领导者认为，对流贸易能够扩大国家商品储备，从而提高货币稳定性。参见米隆·康斯坦丁尼士库：《论人民民主制度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法则》，《人民日报》1953年6月4日。

⑪ 参见林文益主编：《销售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52页；赵兴汉等主编：《现代价格大辞典》，中国商业出版社，1993年，第70页。

⑫ 郭时钟、郭冬乐主编：《工商管理手册》，中国卓越出版公司，1990年，第327页。

⑬ 参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4册，第206—208页。

⑭ 《恩平县国营商业志》，1989年印行，第105页。

⑮ 《太原市南郊区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第367页。

⑯ 《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蔬菜市场管理、严禁以物易物的通知》，《山西政报》1961年第2期。

由于物资对流中的工业品往往产地集中、需要外地供应，商业系统内的协作交流便不可或缺。如在山东，1961年，商业部门用工业品到农村换购了3亿斤粮食、10万担棉花^①。当年9月12日至21日，山东省举办三类物资交流会。会上，济南市以暖水瓶、火柴及其他农村急需工业品换到了泰安、济宁等地区的蔬菜、柿饼、鲜蛋及其他农副产品。但因供应十分紧张，如何落实换购合同里承诺的日用工业品，济南面临不小压力。^②举办跨地区的物资交流会，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在流通链条的上游率先实现地区间工农业产品交换，以便为后续对流提供物资。本文讨论的华东地区物资交流会正是如此。

为了筹集工业品，华东地区一些城市如南昌眼光向外，十分关注上海的生产供应情况^③。上海是当时国内最大的日用工业品生产城市，产量大、类型全、名牌多，极大影响着华东各地乃至全国相关商品紧缺问题的解决。但“大跃进”进行到第三年，上海由于原料短缺，不少工业品“生产上不去”“收购不起来”，商业部门掌握的货源大量减少，对外调拨供应大幅下降，上海本地市场供应也愈发紧张，胶鞋、绒线、闹钟等严重不足，手表全面脱销^④。

上海日用工业品面向外地的流通渠道，以往除了计划分配外，有一级站和二级站^⑤间的自由选购、市场采购，还有附近消费者到上海自购等。但在商业领域“大跃进”中，许多三类物资由一级站每月分配补货的办法被取消，工业品基本全由上海市商业局分配、供应外省，一般都要经过物资协作或交流会交流。^⑥不少商品需以相应物资交换，如上海生产的劳动车（一种由人力挽拉的两轮车）轴承钢珠，浙江原可每月采购数十万粒，后来则“不再供应，要交流了”^⑦。“要交流”其实是物资异常紧张情况下，各地以物易物、保证本地供应的一种选择。

“物资不外流，也就没有内流、没有交流。”^⑧工业品下乡不易，农副产品进城亦难，国民经济循环遇到梗阻。1959年以后，上海市第一商业局调入的三类农副产品逐年下降，1961年上半年比1960年同期减少69.34%^⑨。许多农副产品库存相当紧张，工业品和农副产品交换的矛盾越来越严重。职是之故，从确定政策到落实任务，农副产品购销的各项重大措施都被列入中共上海市委的议事日程^⑩。

鉴于农副产品调入不易，上海派出代表团到部分省和重点专区寻找物资，其他地区商业部门则为与农民开展物资对流而组团到沪开展协作^⑪。对一般专区、县及毗邻地区的重点公社和生产大队，上海设立三类物资交易所，积极开展物资对流。对毗邻上海的生产队，如社员愿意进行物资对流，则由上海有关农副产品经营单位设立代理行和农民服务商店与之交易。^⑫至1961年6月底，上海先后在市

① 中共山东省委研究室主编：《山东四十年》，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82页。

②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著：《中共山东编年史》第9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03—404、413页。

③ 参见《上海工商部门从农村需要出发积极生产和供应日用工业品》，《南昌日报》1961年8月29日。

④ 《上海日用工业品商业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7—8页。

⑤ 一级站、二级站指当时采购和批发工业品的商业机构。一级站设在全国性的工业品主要产地和进出口岸，负责采购行销全国的工业品和接收进口商品。二级站设在地区性的工业品产地和交通枢纽地，负责接收行销全国的工业品和收购当地的工业品，向本地区基层单位和外地二级站供货。参见张太行等主编：《经济学小百科》，延边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30—131页。

⑥ 《关于上海工业品下乡和协作方面的情况资料》（1961年8月22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105-023-047-105。

⑦ 《关于当前上海市经济协作工作的一些情况资料》（1962年2月20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105-023-064-027。

⑧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大同副局长在全国工商行政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工商行政通报》1961年第7—8期。

⑨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关于几年来上海工业品调出和农副产品调入情况的资料》（1961年7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57-35。

⑩ 《上海商业（1949—1989）》，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19页。

⑪ 《1961年1—3季度三类物资交流情况的报告》（1961年11月2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57-90。

⑫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关于改进三类工业品调拨供应方法的意见（草稿）》（1961年8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57-37。

内设立了17个农副产品购销服务站、5个专业代理行^①。此外，上海方面还通过固定产销协作关系缓解农副产品需求压力，如计划于1961年第三季度同浙江试点三类工业品与三类农副土特产品交流^②。

小范围的分散交流终究作用有限，召开系统内大规模集中成交的物资交流会很有必要。稍早之前，1960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重新设立华东局等六个中央局，次年召开的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又要求各中央局以建立本地区比较完整的经济体系为主要任务^③。如此背景下，为应对紧张的物资供应难题，加强华东各地经济联系，1961年8月中旬，中共中央华东局召开区内各省、市财办主任会议，商讨扭转形势的办法。随后，经与上海方面商议，华东局财贸办公室认为召开物资交流会可行。方案上报后，华东局表示不妨一试。^④

二、物资交流中的比价与对流

物资交流会又称物资协作会，由原土特产品交流会和物资展览会发展而来，20世纪50年代末因主要交流三类物资，故也称三类物资交流会。按照商业部门的说法，这是计划经济时期三类商品在全国和地区间分配、调剂的主要形式，是对国家计划分配商品的一种补充^⑤。交流会召开期间，供需双方围绕商品生产和收购计划签订协议或合同，以达到将这些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间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密切国家所控制商品的产供销关系和加强地区间协作之目的^⑥。

全国性的物资交流会自1959年5月开始举办，1960年3月第三次在广州召开后曾一度中断，1962年下半年恢复，至1965年每年均有召开，“文化大革命”爆发后基本停办^⑦。地方性的物资交流会也主要集中在1959年至1965年。物资交流会最初实行“条条”主导的计划分配办法，“要货的只要不拿，缺乏后盾，供货的只出不进，积极性不高”^⑧，由此引发协议或合同执行难的问题。如1961年5月初，上海参加商业部召开的土产废品专业交流会，与各地签订协议，第二、第三季度调入740万元农副产品，但到6月底时实际执行44万元，仅占协议金额5.9%^⑨。

1961年华东地区物资交流会是在全国物资交流会一再延期的情况下举办的，9月20日开幕，10月10日闭幕。参加此次交流会的有2086名代表，来自华东地区6省、1市、39个专区、21个省辖市、359个县，涵盖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各级人员。^⑩根据会后公开报道，此次交流会共签订2500多份购销合同，成交总额2.4亿元，为工农业生产和市场供应作出了贡献^⑪。

与此前众多交流会不同，1961年华东地区物资交流会名义上不制订交流计划，不搞自上而下的“条条”分货，各地自愿互利、调剂有无，实行对等或不对等的综合性一揽子交流^⑫。正如华东局财贸

① 《上海市设立农副产品购销服务站与专业代理行》，《工商行政通报》1961年第16期。

② 《附发本省与上海市商订的“关于进一步活跃上海市与浙江省城乡之间三类物资交流的会议草案”请参照试行的通知》（1961年8月1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125-017-363-021。

③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4册，第65页。

④ 《刘和赓主任在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的总结报告》（1961年10月10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A063-01-0270-005。

⑤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逐级召开物资交流会进一步做好城乡物资交流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59年第6期。

⑥ 商业部《商业词汇》编写组编：《商业词汇》，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79年，第59页。

⑦ 张学兵：《三类物资：观察中国计划经济运作中“小自由”的一个视角》，《中共党史研究》2013年第4期。

⑧ 《上海市果品公司关于参加华东区物资协作交流大会的工作总结》（1961年10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52-50。

⑨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关于三类物资交流情况的报告》（1961年8月2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57-48。

⑩ 关于参会人数，按刘和赓的说法，2086人指领取会议饭票者，未领人员未计在内。关于会期，1961年10月10日大会闭幕后，仍有不少单位留沪进行交易。参见《华东区物资交流会议情况汇报提纲》（1961年10月12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A063-01-0270-004。

⑪ 《巩固和发展地区间城乡间经济联系 华东交流工农业急需物资》，《人民日报》1961年10月26日。

⑫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简报》第1期（1961年9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1。

办公室主任刘和赓9月17日在预备会议上指出的那样，交流会是在国家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召开的，交流方针、原则、方法与过去不同^①，同时强调“买卖不成仁义在”，要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先予之，后取之”^②。关于商品范围，交流会通知指出，以三类农副产品、工业品、手工业品为主，中央规定的二类农副产品完成上调任务后的多余部分，省、市处理权限内的工业品、手工业品和其他物资，也可协作交流^③。为改变“条条”主导物资分配的方式，交流会将参会代表编入地区小组，以县为基础横向交流，以利后期协议或合同落实^④。

按照组织方安排，交流会分为“送、研、协、签”四个阶段。“送”指递交供求货单，“研”即研究货单和安排货源，“协”指交易各方开展协商，“签”即签订交易协议或合同。按照原定安排，9月25日至30日为“送”“研”阶段，10月1日至4日为“协”“签”阶段。

“送”“研”阶段，各方供需数值、品类差距较大，华东六省和上海之间的矛盾尤其突出。先期的生产、采购“跃进”叠加后期大规模基建下马、工业战线收缩^⑤，商业系统生产性物资积压现象突出。如江西省安义县供销社对下属石鼻供销社商品情况进行检查后发现，该社45%的商品积压，生产资料需207天周转一次，五金交电750天，文具214天，百货102天，食品则无积压，只需27天周转一次^⑥。在大量商业流动资金被挪用、市面上不少商品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巨大的商品积压额和长周转期使得及时清理积压物资、“变呆滞为活用，变无用为有用”成为迫切任务^⑦。华东地区物资交流会开始后，各地响应中央清理库存指示，涌现了不少推销冷背、积压商品的现象^⑧。上海方面的供货单上也主要是积压的五五金交电、化工等集团购买商品，而非各地所要的化肥、运输工具材料和日用百货^⑨。

除去货不对路的积压商品，各地能拿出的适销物资往往有限，所以即便品类一致，供需之间仍有不小差距。各省、专区（市）、县工业品要货数量多、品类等级高，但上海方面供货少、品类等级低；上海需要的大量农副产品，各地也不能满足^⑩。虽然主要交流三类物资，但交流会一开始就出现了各地对二类、二类半商品（1961年分配权收归商业部的三类商品）集中要货的现象^⑪，货源上“硬碰硬”的想法很突出——想拿农副产品换回二类工业品，再到农村开展对流贸易^⑫。如上海希望山东泰安专区多选择小商品以“安排市场”，而泰安方面表示想多交流工业品，以便向农民换农产品，而非“安排市场”^⑬。

积压商品供大于求，紧缺商品供不应求，供需错位直接反映了“大跃进”导致的工农业结构失衡和物资供应紧张。这种复杂情况也反映到工农业产品价格上，由此触及前述工农业产品交换的核心问题——工农业产品比价。当时上海收集了诸多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变动情况，发现总趋势是工业品能换

①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议情况汇报提纲》（1961年10月12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A063-01-0270-004。

②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简报》第1期（1961年9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1。

③ 《关于召开华东区物资协作交流会的通知》（1961年9月4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009-007-079-075。

④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简报》第3号（1961年9月2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64。

⑤ 参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10—1966.5）》第34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57—562页。

⑥ 《批准县供销社关于石鼻供销社资金占用与商品积压的检查报告》（1962年4月26日），江西省档案馆藏，档案号X079-1-317-170。

⑦ 《物资要经常清理》，《人民日报》1961年5月5日。

⑧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情况反映》第1号（1961年10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43。

⑨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简报》第4期（1961年9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21。

⑩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简报》第11号（1961年9月2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64。

⑪ 《上海文化用品采购供应站关于参加华东区物资协作交流会的工作总结》（1961年10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43-7。

⑫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快报》第6号（1961年10月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25。

⑬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情况反映》第4号（1961年10月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43。

到的农产品在减少，紧缺农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在交流会“送”“研”货单阶段，上海根据三省六专区（山东惠民、昌潍，江西吉安、抚州、宜春，江苏淮安）供货单所列商品价格指出，农副产品价格上升幅度很大，总结起来是“吃大于用，废品原料大于土产原料”^①。与1957年相比，1961年工业品换农产品的比价平均缩小62%，农产品换工业品的比价平均扩大163%。1957年1个搪瓷面盆可换6张芦席，1961年只能换到1.8张；1957年1辆自行车可换192根毛竹，1961年只能换46根。^②

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变动，被上海归纳为“工白农黑”，即工业品执行所谓“白价”也就是国家牌价，而农产品因放开集贸市场导致价格上涨，大幅脱离国家牌价，形成所谓“黑价”。为了维护交换能力，主产工业品的上海自然要求价格上“白对白”^③。工业品价格比较好确定，而按照当时的工农业产品交换行情，农产品“白价”实现起来难度很大。对于上海所开要货价格，各地“一般都认为低了一些”，如浙江方面表示，上海所列要货价格是1957年的水平，不符合实际^④。另一方面，工业品涨价会对各地收购农副产品造成新的压力，进一步减少工业原料供应，如此恶性循环将对工业生产和整个物价体系造成更大扰动^⑤。面对两难抉择，上海方面讨论决定，“价格上必须坚持白来白去的原则，工业品不能有黑价”^⑥。

上海无法直接决定农产品价格，但作为工业品供货方，希望按照工业品分级，与同等级农副产品实现按比例对流，即“分等对口、比例成交”，并坚持“以进定供”（根据进货情况决定供货），提出多种商品的对流比例，强调只要农产品数量增加，“工业品供货可以大胆突破”^⑦。针对上海提出的“分等对口”，外省认为物资分类管理制度存在问题，若干地区对供应上海的商品被列为三类物资不满。江苏太仓表示，芋艿是用粮食换购来的，1斤粮食贴换5斤芋艿，将其划为三类物资对他们来讲不划算。福建方面也表示，木柴、木炭是用粮食交流而来，不愿只用来交流小百货。^⑧在复杂的交换实践面前，看似严密的商品分类管理制度显得生硬呆板。对于“比例成交”，在商品对等的基础上，上海希望总金额大致维持在1:2的水平，即1元农副产品交换2元工业品^⑨。然而各地从自身立场出发，更在意短缺商品的交换，力图通过改变交换比例来校正人为设定的交流秩序^⑩。在“送”“研”阶段，不少参会单位提出了自认为合适的交流比例，如江西各专区一般要求以1元农产品换6元至8元工业品，安徽个别地区则提出1元农产品换18元工业品^⑪。不同的物资对流比例直接反映了买卖双方的需求程度和博弈能力，如上海的不少产品较为抢手，市场议价能力相对较强^⑫，但随着农产品价格普遍上涨，部

①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简报》第3期（1961年9月2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15。

②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简报》第14号（1961年10月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64。

③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简报》第1期（1961年9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1。

④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简报》第11号（1961年9月2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64。

⑤ 朱澄平：《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史》，1985年印行，第144页。

⑥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简报》第4号（1961年9月2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64。

⑦ 《上海文化用品采购供应站关于参加华东区物资协作交流会的工作总结》（1961年10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43-7。

⑧ 《上海百货采购供应站关于参加华东区物资协作交流会的工作总结》（1961年10月1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43-1。

⑨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秘书处关于华东区物资交流会接待中的注意事项》（1961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8-55。

⑩ 参见潘振民、罗首初：《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均衡论》，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85页。

⑪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简报》第1号（1961年9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64。

⑫ 如安徽省宿县专区怀远县的菠菜种，卖给上海的价格是1.36元/斤，给无锡1.83元/斤，给景德镇2.8元/斤；小白菜种差价更大，给上海2.83元/斤，给苏州7元/斤。参见《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简报》第10号（1961年9月2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64。

分地区甚至凭借抢手农产品要求上海交换指定工业品^①。

此外，为应对流通领域“大跃进”导致的物资供应短缺、流通空前混乱、采购人员“满天飞”等现象^②，1961年，中央开始强化对全国经济的控制，重新收回包括物资配置权在内的大量经济权力，加大了“条条”控制的力度^③。华东地区物资交流会召开前，三类工业品中由商业部统一分配的品种大大增加，地方掌握的工业品相应减少^④，这让上海对自身的交换能力产生忧虑。

为以有限的工业品换回更多的农副产品，尽管各省有异议，上海在交流伊始仍严格执行物资对流原则，根据从各省换得的农产品情况决定向其提供工业品的种类和数量。一些地区农产品供货少，上海交出的物资就相应减少，与各地需求形成很大反差。如杭州表示，该市有300万人口，上海却只提供200个面盆；江西省南丰县反映，“上海把我们的东西当作草，把自己的东西当作宝”^⑤。对此，上海强调自身产量少，但各地不相信上海物资如此之少，所以也没有把自己的物资全盘托出，据说江西宜春专区有100多万元柴炭不愿提供^⑥。从地区间物资交流情况看，省与省之间交流进度较快，各省与上海之间的协商却长时间僵持^⑦。各省代表认为上海死扣比例、不符合交流实际，他们更倾向于“管它几类对几类、几比几，大家满意就行，从糊涂观念而来，到糊涂观念而去”^⑧。

当讨价还价遭遇坚持比例，在交流会没有强制分配政策的情况下，部分交易者选择服从物资对流大框架并另寻应对之策。由于物资对流要求金额平衡，而交流额度又很有限，不少地方忙于“挑好”“拔尖”。福建省福安县商业局局长说，“来的目的主要是拣些生产资料 and 与鼓励农产品收购有关的生活资料”^⑨。不搞平衡分配下的物资对流，“挑好”“拔尖”是各地平衡自身购买力、为在当地对流农产品备货的自然选择。有的甚至表示要先拿工业品，下乡换到农产品后才交上海^⑩。但在一揽子综合交流的制度下，多大程度上可以“挑好”“拔尖”，取决于供货方提供了多少选择。当物资对流没有多少余地，有些地方的实际需求就不易兼顾。如江西赣南供给上海农副产品较多，而仅需3.5万元五金，但由于百货商品等难以满足需要，根据物资对流规则，赣南便“盲目”把五金增加到70万元左右^⑪。有的参会单位甚至想做浮夸的“客里空”^⑫生意。山东惠民专区某县自称有100万斤罗布麻与上海交流，惠民专区认为其缺乏足够的劳力，该县干部却答道：“管它什么，拿到上海的东西再说。”^⑬在缺少约束的制度环境下，“客里空”付出的信任成本显然低于一般市场。

① 《上海市禽蛋类公司关于参加华东区物资协作交流大会情况的汇报》（1961年10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B123-5-552-59。

② 张学兵：《物资协作：中国计划经济时期的一种非正式经济运作形态》，《中共党史研究》2020年第5期。

③ 李文钊：《中央与地方政府权力配置的制度分析》，人民日报出版社，2017年，第114页。

④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关于几年来上海工业品调出和农副产品调入情况的资料》（1961年7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B123-5-557-35。

⑤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简报》第11号（1961年9月2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B123-5-539-64。

⑥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情况反映》第4号（1961年10月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B123-5-539-43。

⑦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议情况汇报提纲》（1961年10月12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 A063-01-0270-004。

⑧ 《刘和赓主任在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的总结报告》（1961年10月10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 A063-01-0270-005。

⑨ 《上海文化用品采购供应站关于参加华东区物资协作交流会的工作总结》（1961年10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B123-5-543-7。

⑩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情况反映》第4号（1961年10月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B123-5-539-43。

⑪ 《上海五金机械采购供应站关于参加1961年第四季度至1962年第一季度华东区物资协作交流会的工作汇报》（1961年10月1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B123-5-543-20。

⑫ “客里空”原为苏联作家考涅楚克所写剧本《前线》中的一个捕风捉影、捏造事实的新闻记者，后被新闻界所借用，泛指新闻报道中背离事实、虚构浮夸的不良作风。参见《辞海·文化、体育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第33页。

⑬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情况反映》第4号（1961年10月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B123-5-539-43。

三、共产主义协作、互惠与对流调整

城乡物资交流不是简单的工业品与农产品交换，而是涉及众多交换者的交易博弈。体制内的商品交易，本身是对外部自由市场和采购员“满天飞”的否定，其悖论在于限制了外部交易，将其纳入内部系统，却仍难免内部的各种矛盾。“送”“研”阶段，各方观望情绪浓重，对供应商品基本不交底，等待其他地区加码供货。有的参会代表说：“反正会议还有几天开头，可以慢慢来，‘王牌’拿早了就没戏唱了。”“协”“签”阶段同样过程曲折，不少有条件达成协议的不表态，协商成熟的不签合同，怕成交过早吃亏。^①

协商是交易达成的必要程序，但过于反复则会让参会人员产生情绪。对接安徽、山东的部分上海代表反映：“每次交易总要协商十多次，以至二十次，感（觉）扭来扭去很难受。”此类情绪持续的时间还不短，有上海百货站人员反映：“这次交流会拖太长，扯了半个月的皮。”^②对协商中出现的种种矛盾，上海对接宁波专区的小组长抱怨：“从参加交流以来还没有碰到过这种交易，要吃了人参来谈。”^③各省与上海之间的协商和成交长期僵持，没能在交流会原定日程即10月4日前完成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在这一过程中，各代表团活动频繁，成效不大，思想相当紧张”^④。

为推动交易，交流会组织方强调必须“经济加政治，买卖加仁义”^⑤，先是大力营造各地进入成交高潮的舆论^⑥，后又针对物资交流过程中常出现的“要多供少”“门当户对”“先进后出”“不见回货不撒手”等现象^⑦，进行“全国一盘棋”教育，提倡“先予后取”的共产主义协作。这种以思想动员推进业务开展的“以虚带实”方法，使得“买卖加仁义”成为1961年华东地区物资交流会的突出特点。虚的意识形态与实的政策方针不应被割裂看待，因为意识形态可以提供一种“世界观”，简化交易的决策过程^⑧。物资流通领域的“仁义”之所以重要，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被想象成一种“先人后己、大公无私”的资源组织方式，为买卖交易赋予了社会主义大家庭兄弟间相互支援的集体主义荣誉感，增加了商品交易的象征资本，强化了物资交流的政治性^⑨。关于华东地区物资交流会中的共产主义协作，比较具体的倡议是：“做一个文明经商的红色商人，贯彻‘先予之，后取之’的精神，互相协作，互相支援。”^⑩带有“仁义”色彩的事迹经常受到交流会宣传表彰，如福建晋江分团主动挤出两车皮干菜支援受灾的山东德州专区，就得到了组织方的赞扬^⑪。

“先予后取”的“仁义”虽然被广泛宣传，但号召的实现往往还需要具体机制支撑。商品交换必须在主体间互设义务、互订契约的基础上进行^⑫，对等互惠则是维持交换秩序的基础。从交流会

①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简报》第4期（1961年9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21。

②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情况反映》第6号（1961年10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43。

③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情况反映》第2号（1961年10月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43。

④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议情况汇报提纲》（1961年10月12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A063-01-0270-004。

⑤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简报》终刊号（1961年10月1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64。

⑥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快报》第7号（1961年10月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25。

⑦ 吴雪之：《物资交流会是有计划组织第三类物资流通与分配的良好形式》，《中央合作通讯》1959年第7期。

⑧ 〔美〕道格拉斯·C.诺思著，厉以平译：《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57页。

⑨ 有学者指出，1962年后，三类物资交流会日益突出政治，合同执行情况越来越差，交流会效用递减。参见张学兵：《三类物资：观察中国计划经济运作中“小自由”的一个视角》，《中共党史研究》2013年第4期。按：笔者认为，中央的收权举措深刻影响了三类物资交流会的运作，使物资交流的灵活度下降，成交与合同执行度差，组织者则以讲政治催促成交或执行合同，故泛政治化可能是针对成交与合同执行难的应对措施。

⑩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简报》第3号（1961年9月2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64。

⑪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快报》第5号（1961年9月2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25。

⑫ 〔法〕马塞尔·莫斯著，汲喆译：《礼物——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96页。

上的实践来看，各地间的物资协作大多建立在对等互惠基础上，部分昭示了共产主义协作的实然指向。如从互惠角度出发，山东曾主动把红枣、柿饼送给安徽，安徽表示不能白拿山东东西，“送点茶叶末也是好的呀，礼轻仁义重”^①。再有，上海供应了2000多箱肥皂给安徽宿县专区，宿县供应上海苍耳80万斤。两天后，宿县进一步挖潜，将苍耳供货量增加到99万斤；作为回应，上海也增加了肥皂供应^②。交流会上的这种共产主义协作与一般市场中的对等互惠其实有很大相似之处：在互惠交换中，各方根据自身所需与对方所供，权衡是否进行交易。

如果说广义上商品的交换与流通即为市场^③，那么商业系统的内部市场应是广泛存在的，这也是该系统能够长期运转的重要原因。需要注意的是，内部市场的运作高度依赖成员间互惠关系构造的网络。困难时期，关系网络对获取物资十分重要^④，参与物资交流的各方也对之早有体认、着意维护。连严格坚持物资对流原则的上海都提出，对于“历史上联系比较密切”的地方，在安排供货时应予例外照顾^⑤。此举往往能够得到善意回应，如与上海关系密切的江苏南通专区表示，向上海提供三类物资问题不大^⑥。上海徐汇区也因1958年起长期帮助福建三明解决竹木制品技术问题，在物资交流过程中从三明无条件换得小杂竹、竹扫帚等1.3万余元商品^⑦。此外，在华东局财贸办公室为交流会确定的三项原则中，两项都与维护关系有关^⑧。物资交换深植于关系网络中，对流交易的达成不全由行政命令或经济理性左右，同时也受赠予、接受或回报等关系推动^⑨。与其说对于“仁义”的号召造就了“共产主义协作”“全国一盘棋”的局面，不如说起更大作用的机制是基于关系网络的对等互惠。

随着原定10月4日的闭幕时间临近，交流会组织方力促各地调整交易方式尽快成交，有参会单位开始展现成交意愿。如上海方面反映，浙江各专区对其接洽人员前期“态度盛气凌人，说话讽刺挖苦”，纠缠于农产品规格、价格、交货地点等问题，但4日态度突然转向，上午主动订下一些协议，下午就催促签合同^⑩。4日晚，江西省布置各专区重排上海供货单，向上海“摊第二本账”（相对真实的内部账目），重新排货的总额比第一次增加近一倍，且大部分是上海需要的竹木柴炭之类^⑪。

不少地方之所以态度大变，除会期结束在即外，最重要的原因是作为各省的重点交易对象，上海不再坚持“硬性对等”“以进定供”“死扣比例”等对流原则。为了促成物资对流，交流会组织方曾连续多次召开各省市正副团长会议，针对交流比例、农副产品价格等焦点问题分析原因、加强协调。刘和赓找各省市代表谈话，强调困难时期需要调整交流方式，并亲自主持供需差距较大的江西、上海间的协商谈判，要求“不要逼着公鸡下蛋”，希望上海在价格问题上放宽尺度，一般按照

① 《刘和赓主任在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的总结报告》（1961年10月10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A063-01-0270-005。

② 吉鸣九、叶世涛：《一笔交易 双方满意》，《新民晚报》1961年10月25日。

③ 参见刘志伟：《贡赋体制与市场：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中华书局，2019年，第7页。

④ 有学者通过对饥荒时期黑龙江省下岬村的研究指出，困难时期，私人网络具有社会援助功能。参见阎云翔著，李放春、刘瑜译：《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00页。

⑤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简报》第4号（1961年9月2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64。

⑥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简报》第5号（1961年9月2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64。

⑦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快报》第7号（1961年10月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25。

⑧ 三项原则是：（1）对常年供应上海粮食的省份，不过分强调物资对流；（2）照顾灾区和物资基础薄弱的省份；（3）适当考虑一级站与各地的历史关系和习惯做法。参见《上海文化用品采购供应站关于参加华东区物资协作交流会的工作总结》（1961年10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43-7。

⑨ 陈庆德、潘春梅：《经济人类学视野中的交换》，《民族研究》2010年第2期。

⑩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情况反映》第2号（1961年10月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43。

⑪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情况反映》第6号（1961年10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43。

协商的折中价格交易。^①

经交流会组织方动员干预，为回应各方压力，上海终于调整交流策略，示意下属参会单位放宽限制，其与各省的协商谈判得以比较顺利地展开。联系福建福安专区的上海代表反映：“早这样放宽，对方有些好东西不会缩了，现在体现‘先予后取’似乎迟了一点，被动。”^② 尽管有声音批评交流会前期机械执行“以进定供”和“对等比例”原则，后期则“近乎赶任务”^③，但这种经过调整的对流仍是物资管控方面的一次松绑，增强了各地交易的自主与灵活，为等价交换赢得了空间。交流会后期各地交易风格的转变与此不无关系。华东各省市代表在交流会总结时普遍提出，新的交流原则和方法是大量物资得到交流、许多流通渠道得以疏通的重要因素^④。其中，物资对流原则的调整显然十分关键。

结合农副产品议价收购形势，1961年华东地区物资交流会最终的合同价与实际收购价、调拨价多不相同^⑤。农副产品成交价格均较1960年有所提高，其中上海果品公司交流到的商品平均价格涨幅超过120%^⑥。在价格上涨、进货总金额一定的情况下，换得的农副产品数量必然下降，所以该公司只完成了计划要货数的22.3%，其中水果仅完成19.1%。限于物资对流的形式，一些交易还因为无法提供对方需要的工业品而只能作罢。^⑦

交流会上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某种意义上是一种对于预期的交易，会后的落实同样关键。刘和赓强调，若无不可抗力，各方都要履行合同，华东局领导很关心这个问题^⑧。上海方面甚至曾设想派出工作组，在各省商业厅、市商业局领导下组织合同的执行^⑨。执行合同时，重点是“把调出进度控制在与调入进度差不多的水平上”，物资对流又成了督促协议或合同执行的方式。1961年12月9日，浙江应华东局财贸办公室要求，报告了截至11月底与上海签订的合同的执行情况：双方物资交换执行进度较好，但也存在应允的货源不落实、争执个别商品的情况。^⑩ 到1962年1月底，浙江省商业厅和供销社系统已完成与各省市供货合同的71.1%、收货合同的69.6%，二者比例大致相当。从地区看，对浙江供货执行较好的是上海、江西、江苏，其中上海应调日用工业品324种，已全部完成和完成90%以上的有203种，山东的完成率不到50%，其他省份如安徽、福建则分别仅有23%和33%左右。^⑪ 相比原来物资交流会“条条”主导的计划分配，这样的交流实绩已有明显提升。

四、结 语

1961年9月至10月，华东地区召开以三类物资为主的大区级物资交流会，各方围绕城乡工农

①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议情况汇报提纲》（1961年10月12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A063-01-0270-004。

②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情况反映》第6号（1961年10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43。

③ 《上海百货采购供应站关于参加华东区物资协作交流会的工作总结》（1961年10月1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43-1。

④ 叶世涛、吉鸣九：《华东区物资交流会的新作法》，《内部参考》1961年11月24日。

⑤ 《上报华东区物资交流会购销合同执行情况》（1962年2月1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125-017-411-023。

⑥ 《上海市第二商业局薄茂成关于参加华东区物资协作交流大会情况的汇报》（1961年10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52-24。

⑦ 《上海市果品公司关于参加华东区物资协作交流大会的工作总结》（1961年10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52-50。

⑧ 《刘和赓主任在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的总结报告》（1961年10月10日），山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A063-01-0270-005。

⑨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简报》终刊号（1961年10月1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64。

⑩ 《情况简报第二十三期——华东物资交流会交流物资的执行情况》（1961年12月9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105-023-047-089。

⑪ 《上报华东区物资交流会购销合同执行情况》（1962年3月23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案号J125-017-411-027。

业产品交换展开了博弈。这是一场由物资对流机制主导的大规模一揽子交换活动，生动展示了商业系统内的交易实态和“大计划下的小自由”，以及物资对流机制的运作模式。

在物资对流模式下，各地若想购得上海生产的工业品，需以相应的农副产品交换。从成交结果看，上海为各地农村提供了5400多万元工业品，其中日用工业品占70%以上，不少地区都准备用这些商品与农民进行对流贸易以支持旺季收购^①。相应地，各地计划向上海供应2700多万元农副产品，其中一半左右是上海工业和手工业生产需要的原材料^②。农副产品与工业产品的比值与上海设想的1:2完全相同，只是由于农副产品价格上涨，上海实际换到的商品数量有所减少。应该看到，1:2的比值即是对流机制的产物。

交流会之所以能相对稳定地召开，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相比于城乡集贸市场，商业系统内更易贯彻物资计划管物、管价、管人的“三管”思维^③。在交流会中，所谓“管物”，即只能交流三类物资和完成国家合同任务以后的二类物资，也就是物资对流机制中的“分等对口”；所谓“管价”，主要是对工农业产品比价的管理，在物资对流机制中与“比例成交”、价格“黑白”相关；而“管人”则主要指将各地商业人员纳入管理范围，并对其进行组织动员与共产主义协作的思想宣教等。“三管”共同构成了交流会上维护交流秩序的综合机制，防止了交易自由泛化，体现了“大计划”的作用，其中又以“管物”“管价”的物资对流机制为主。

在以物资对流为主要形式的“买卖”中，“先予后取”的“仁义”精神虽发挥了一定作用，但主要的推动力还是来自参会单位间基于关系的对等互惠。上海代表团在交流会领导小组会议上作总结时指出，对流是在物资缺乏情况下不得已产生的现象，囿于复杂的现实因素，协商结果往往不对等，因此所谓对等交换，最后不得不让位于自愿互利、互相解决实际需要的互惠交易^④。这样的让步承认了“小自由”的合理性，为大范围协作的实现提供了机制条件。对等互惠的广泛实施说明，即便处于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互惠仍然是人际关系的基础^⑤和各地区、部门、单位间维系关系的重要纽带。同时，对流与互惠共生并存的组合在很大程度上调节、缓和了商业系统内部商品交换的矛盾，提高了物资流通效率，却也使交易过程变得异常复杂。

1961年华东地区物资交流会为商业系统内部的物资交换作了重要探索。交流会结束后，商业系统内部的物资对流仍在进行，如上海曾拟将适合对流的商品用于与华东地区之外的地方开展对流贸易^⑥。又如不断有江苏省内外商业部门到该省商业厅驻沪办事处联系物资对流^⑦；有工厂企业在福建南平专区举办的物资交流会上，也准备搞“兵对兵”“将对将”的对流交换^⑧。物资对流被认为是促进农副产品进城的有效办法，“今后一定时期内还需继续采取”^⑨。不过，加强三类物资的计划性后来成为物资交流更主要的方向。1962年初，刘少奇要求物资部门“必须把物资工作的重点，由管

① 《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简报》终刊号（1961年10月1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64。

② 《华东区举行物资交流会》，《新民晚报》1961年10月25日。

③ 参见高敬亭：《谈谈市场管理》，《实践》1960年第3期。

④ 参见《华东区物资交流会上海市代表团简报》终刊号（1961年10月1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39-64。

⑤ 有学者曾谈及类似互惠但更具本土特色的“报”的历史，认为交互报偿在中国由来已久，即使经历一连串的巨变或革命，人们也不可能完全放弃交互报偿的原则。参见〔美〕杨联陞：《中国文化中“报”、“保”、“包”之意义》，贵州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7、91页。

⑥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关于1961年第4季度1962年第1季度三类物资交流工作的打算》（1961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57-98。

⑦ 《江苏省商业厅驻上海办事处一九六一年工作总结》（1962年3月17日），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号4061-010-0023。

⑧ 《关于专区物资交流会情况的报告》（1961年10月25日），福建省档案馆藏，档案号0202-001-0080-0077。

⑨ 《上海市三类物资交流办公室关于三类物资目前交流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意见》（1961年11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号B123-5-557-100。

计划内的大路货，转向管理计划上没有列、没人管、没人注意的那些物资上去”^①，三类物资开始受到特别关注。3月16日，国家经委下发《关于加强三类物资管理的意见》，要求对三类物资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定目录、纳入计划、安排生产、组织供应、恢复协作、定点供应等原则，进行整顿和调整。此后，对三类物资的管理在制定并逐步完善目录、扩大定点协作的品种和范围、增加纳入计划的比重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②商业系统也逐步强化对三类物资的计划管理，推进物资定点协作，但这仍未脱离物物交换的对流色彩。由于计划经济时期物资长期短缺，商业系统内部的物资对流长期存在，只是在不同时期对物资类别与交换比例的掌握不同，因此，具体的对流方式难免有所差异。

“大跃进”运动结束后，社会层面的物资对流作为维护工农业产品比价制度的重要机制，以相对柔性的方式刺激农民交售农产品，在城乡基层得到广泛实践。不过，因为国家用于交换的主要商品不足，同时换购刺激了农民的计划外交售行为，影响计划任务完成，所以等到困难状况有所缓解，用于对流的换购品种又开始减少。1964年，中共中央决定将粮食换购改为超产超购超奖。到了1973年，又对部分超购粮实行换购。^③面向农村的物资奖售与换购，一直维持到20世纪80年代。可以说，对危机的应对促使物资对流作为一种重要机制出现，并成为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重要的制度遗产。然而长期来看，它还是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的释放^④。待到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物资对流政策便退出了历史舞台。

(本文作者 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
(责任编辑 赵 鹏)

-
- ① 《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498页。
② 《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675、687页。
③ 许彩国主编：《中国商业大辞典》，同济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88页。
④ 彭辉芳等：《集镇商业的经营与管理》，经济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66页。

《党史研究与教学》2024年第3期要目

- | | |
|--|---|
| 中共党史研究中的“辩证法”（周良书） | 形成（1944—1949）（张浩溪 吕志茹） |
| 一触即发：凤阳“大包干”缘起新探
（李嘉树 宋晓龙） | 华北南下干部的征粮工作与南方新区的乡村社会
改造（1949—1950）（代雅洁） |
| 改革开放初期凤阳县“大包干”政策演进再考察
（黎 田） | 1950—1957年铁路系统工作方法革新的历史考察
（田永秀 张艺凡） |
| 改革开放初期资源型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探索
历程
——以山西省怀仁县为例（夏 林） | 高校是否应该开设中共党史课？
（王炳林 张亚东） |
| 抗战末期新四军入浙行动新探（李 喆） | 近十年毛泽东著作版本研究述评（2013—2022）
（孙小芬 傅慧芳） |
| 华北根据地“民办公助”农田水利建设模式的 | |